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 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 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 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 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 根據1933《美國證券法》(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 必 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美國證券法》(修訂)及適用州或地 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將不 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 並非 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 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將不獲接 。

A A A
金 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建議根據一般性 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
1.0%有擔保可換 股債券；
及
(2)根據一般性 配售新 股

聯席全球協 人、聯席賬簿 人及聯席牽頭經 人
摩根士丹利 中信證券

聯席賬簿 人及聯席牽頭經 人
B A 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 人
廣發 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性 轉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 規則第13.09條作出。

2024 6 17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 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辦人同意在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購及 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 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 銷地擔保根據擔保 據的條款 善準時 付信託 據及債券項下發行人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情況下，債券可按初 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可予調)轉換為H股。

初 轉換價為每股H股19.84港元， (i) 2024 6 17 (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 後 價16.32港元溢價約21.57%；及(ii) 截至2024 6 17 (包括該)止五個連續交易 香港聯交所所報 均 價16.52港元溢價約20.13%。

假設按初 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悉 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787,308,467股H股，相當 本公告 的現有已發行H股 目約13.72%及現有已發行股份 目約2.99%，以及 悉 轉換債券後因發行轉換股份而 的已發行H股 目約12.07%及已發行股份 目約2.90%。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所有 面與 相關登記 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地位。

待完成債券發行後，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辦人佣金及就此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 後)將約為1,979百萬美元。本公司 按「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 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債券認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 股 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 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 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 及買賣。

完成債券 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 購協議所 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外， 購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遭終 。

由於 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 及／或轉換 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 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性 變配售新 股

2024 6 18 (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 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購買或(倘 能 此)自行購買 達合共251,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承配人及 等各自的 實益 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 。

假設已發行股份 目 本公告 與交割 之間將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為251,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 本公告 的現有已發行H股 目約4.3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 目約0.96%，以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的已發行H股 目約4.21%及已發行股份 目約0.95%。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 ：

- (a) 2024 6 17 (即 後交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 價16.32港元折讓約5.02%；
- (b) 截至 後交易 (包括該)止 後五個連續交易 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 均 價16.52港元折讓約6.15%；及

(c)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均收市價 17.47 港元折讓約 11.29%。

待配售完成後，預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 3,871 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淨發行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15.37 港元。本公司將按「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用途使用配售所得款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再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未遭終止且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項下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建議一般性配發及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2024 年 6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承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承辦人同意在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購及承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承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 2,000,000,000 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妥善承付信託賬戶及債券項下發行人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購協議

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約方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辦人。

購事項

辦人已同意待下「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購及 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 付本金額達2,000,000,000美元的債券。就董事 作出一切合理 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辦人及 等的 實益 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 。

購人

辦人已知 本公司，債券將發售予不少 六名獨立承配人(其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 作出一切合理 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 等各自的 實益 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辦人認購及 付債券的責任取決 (其中包括)：

1. **職 查及發售通函**：各 辦人信 其有關發行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盡職調 結 詢，且發售通函已按 辦人信 的 及內容製；
2. **其他合約**：相關訂約 各自按 辦人合理信 的 (發行 或之前) 簽立及交付信託 據、代理協議及擔保 據；

3. **告慰函件：** 發售通函 (「刊 日期」) 及發行 ，告慰函件(各自按辦人信 的 及內容，就首份函件而言其 為刊登 ，而就其後函件而言其 為發行)已交付予 辦人，並由安永華明 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函予本公司並寄送予 辦人；
4. **財務總 證明書：** 刊登 及發行 ，截至該 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簽署的證明書已交付予 辦人；
5. **合規性：** 發行 ：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考慮 發行 存續的事實及情況)為屬實、準確及正確，惟須受限 該 及猶 該 有關聲明及保證(適用)所載的資格；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 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 該 或之前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正 授權人員發出 為該 並具有該 力的證書已交付予 辦人；
6. **重大不利變動：** 刊登 後且直至及 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 營業 並無發生 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發售」)或提供擔保而言屬重 不利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7. **其他同意：** 發行 或之前，就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在信託 據、擔保 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的本(包括國家發 (仍然具有十足 力及作用)及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已交付予 辦人；

8. 上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將 債券轉換後的 H股上 ，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受限 辦人合理信 的任何條件)將債券上 (或在各情況下， 辦人已合理信 有關上 將獲批准)；
9. 法律意見： 發行 或之前，有關香港法 、中國法 及英國法 的意見(按 辦人信 的 及內容)，以及有關發行債券的有關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 件(按 辦人可能合理要求者)已交付予 辦人；
10. 級：中國誠信(亞)信用評 有限公司確認其已 予債券評 ；
11. 費用函件： 發行 或之前，認購協議所指並由相關訂約 簽立的相關費用函件已交付予 辦人；及
12. 中 證 會備案： 發行 或之前，下列有關中國證監 備案的 協定及 ， 或 致上已完成草稿(按 辦人信 的 及內容)已交付予 辦人：
 - (i) 有關債券的中國證監 備案(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件)；
 - (ii) 福津至理 、事務所(發行人及本公司的中國法 顧問)呈交予中國證監 的法 意見(包括福津至理 、事務所的承諾函件)；及
 - (iii) 中國證監 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 備案。

辦人可按其酌情及 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 條件2除外)。

本公告 ，若 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 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及本公司 發行 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完成 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 發行 發生，惟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 所載的條件後， 告作實。

終

不論認購協議載有任何規定， 辦人可 向發行人 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按其單獨酌情 止認購協議：

1. 倘 辦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 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 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 發行 或之前 達成或 辦人 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3. 倘 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 以來，國家或國際貨、金融、 治或 濟狀況或貨 匯 或外匯管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 場交易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4. 倘 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約證券交易所、倫 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 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機關宣佈全面

禁售

自認購協議 起至發行 後90 當（包括首尾兩 ），在 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人、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將不 (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 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 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相同類別之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就上述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他人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 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股份 有權而引起的任何 濟後 ，(c)進行任何與上述 濟後 相同的交易，或任何 在或可能合理預 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任何後 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 法結算，或(d)宣佈或另行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 轉換債券時發行 股份；(ii)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就本節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 0.1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 0.1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及(iii) 本公告 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 個類別的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繳足及無需加繳的股份，而其就股息或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 時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

- 債券： 2029 到 的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 按初 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 0.1元的已繳足普通股H股。
- 利息： 債券將自發行 起(包括該)按 利 1.0%就其尚 清償本金額計息。
- 地位： (i)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質押)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其將 任何時候均在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在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 。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適用法 的 制性條 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及受限 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質押))在任何時候均 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 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質押)的條 規限下)無抵押責任。
- 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 按每份200,000美元的註明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完 倍 發行。

轉

轉換股份的地位： 行使轉換權後發行的H股將獲繳足，且將在所有 面與 相關登記 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與該等H股屬 同一類別，惟適用法 的 制性條 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到 時， 贖回： 除非先前按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按其本金額連同其 到 的 計及 付的利息贖回各債券。

按債券持有人選 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 2027 6 25 (「沽售日期」)按其 沽售權 的本金額連同直至沽售權 (不包括該) 計及 付的利息(按條款及條件所註明)要求發行人贖回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發行人信託人接發出有關通知前(i)發行人(或倘要求擔保，則本公司)已或將因中國或香港或(在各情況下)其或當中具有稅務權力的任何治分或任何機關的法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詮釋的任何變動(包括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決定，而有關變動或修訂2024年6月17日或之後生效)而有責任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付額外稅務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採取可行合理措施後不可避免有關責任，則發行人可隨時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銷)，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就贖回釐定的(但不包括該)就其計及付的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債券，惟有關贖回通知不得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在有關債券的付款到期時有責任付有關額外稅務金額的。前90日發出。倘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其債券不予贖回。債券持有人選其債券在有關情況下不予贖回時，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毋須就其付額外稅款，而相關贖回後到日的任何付款將須作出須予扣除或預扣的任何稅務扣除或預扣(按條款及條件所進一步詳述)。

按發行人選 贖回： 發行人可 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 30 亦不超過60 的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 銷)， (i) 2027, 7 9 後但到 前的任何時間，惟須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註明的若 條件；或(ii)倘尚 清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 原先發行本金總額的10%(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債券)的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就贖回釐定的 (不包括該)就其 計及 付的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債券。

就相關事件贖回： 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 要求發行人按其 相關事件沽售 的本金額連同直至相關事件沽售 (不包括該) 計及 付的利息， 相關事件沽售 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 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i) 控制權變動；
- (ii) 除牌；
- (iii) H股暫停買賣；或
- (iv) 毋需登記事件。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 78,730,846.7元。基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79百萬美元及悉轉換債券所產生的787,308,467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格估計約為19.63港元。

同時發售

與發售同時，辦人可促進有意以賣空向辦人促使的買出售有關H股的債券買家，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現有H股，以對沖債券買家就其在發售中所取得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轉換債券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25,988,940股，包括20,589,048,940股A股及5,736,940,000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本公告；及(ii) 悉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的股權結構概要：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84港元 悉數轉換債券後(附註2) | |
|---------------------|------------------------|------------------------|---------------------------------|------------------------|
|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 百分比(%) |
| 閩西興國有資產投資營有限公司(附註1) | 6,083,517,704 | 23.11 | 6,083,517,704 | 22.44 |
| 其他A股持有人 | 14,505,531,236 | 55.10 | 14,505,531,236 | 53.50 |
| 其他H股持有人 | 5,736,940,000 | 21.79 | 5,736,940,000 | 21.16 |
| 債券持有人 | — | — | 787,308,467 | 2.90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26,325,988,940 | 100.00 | 27,113,297,407 | 100.00 |

附註：

1. 截至本公告日期，閩西興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6,083,517,704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11%。閩西興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此乃假設將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另行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根據本公告日期至悉轉換債券期間購回股份，惟悉數配售配售股份除外。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已獲批准及申請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展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資格函件。

完成債券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配購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此外，配購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

由於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 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 體協調人)

配售代理

就董事 作出一切合理 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

承配人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 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購買或(倘 能 此)自行購買。 達合共251,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承配人及 等各自的， 實益 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

預 概無承配人將 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

配售股份數

假設已發行股份 目 本公告 與交割 之間將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為251,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 本公告 的現有已發行H股 目約4.3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 目約0.96%，以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的已發行H股 目約4.21%及已發行股份 目約0.9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 25,19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 ：

- (a) 2024 6 17 (即 後交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 價16.32港元折讓約5.02%；
- (b) 截至 後交易 (包括該)止 後五個連續交易 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 均 價16.52港元折讓約6.15%；及
- (c) 截至 後交易 (包括該)止 後三十個連續交易 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 均 價17.47港元折讓約11.2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 基準，並 參考 況及H股當前 價而釐審

而 配售代理單獨判 將使得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合約購買配售股份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將嚴重 響配售股份 二手 場的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截至配售協議 及交割 均為屬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本公司已 交割 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所有其根據配售協議須予遵守或達成的條件；
- (d) 配售代理已 交割 取得(a)中國證監 備案；及(b) 予配售代理的相關法 意見(有關意見以配售代理合理信 的 及內容作出)的 稿或 致上完成的草稿；及
- (e)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有關配售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 及買賣，且有關上 及許可其後 有 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確實股票前遭 銷。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 交割 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配售代理可單獨酌情藉向本公司作出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且不論是否存在條件，惟上 (e)所載的條件除外)。倘(i)(a)所載的任何事件 配售協議 至交割 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本公司 交割 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上 (b)至(e)的任何一項條件 當中所註明的 尚 獲達成或以書面 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配售代理可單獨酌情選 止配售協議，且進一步倘本公司已 交割 交付部分但非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就有關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惟有關部分配售不得解除本公司就尚 交付的配售股份產生的違約責任。

完成配售

完成配售將 交割 發生，惟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 所載的條件後， 告作實。

禁售承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本公告 起至交割 後90 當 (包括首尾兩)，在 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將不 (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處置任何股份或與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 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股份屬相同類別之證券，或代表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或就上述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他人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 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股份 有權而引起的任何 濟後，(c)進行任何與上述 濟後 相同的交易，或任何 在或可能合理預 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任何後 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 法結算，或(d)宣佈或另行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 轉換債券時發行 股份；(ii)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股份 勵、受限制股份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公開披露的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就禁售承諾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 0.10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 0.1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及(iii) 本公告 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 個類別的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繳足及無需加繳的股份，而其就股息或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 時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權。

由於完成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未遭終 且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項下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 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 位

配售股份將 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 面各自、在 此之間及與 發行配售股份當 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地位。

申 配售股份上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 及買賣。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 及買賣後，告作實。

中 證 會 備 案

本公司將就配售完成中國證監 備案。

對本公司股 架 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本公告 ；及(ii) 隨完成配售後的股權 構概要(假設已發行股份 目自本公告 直至交割 並無變動)：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配售後 | |
|---------------------------|-----------------------|--------------------------|-----------------------|--------------------------|
| | 股份 目 | 估已發行股份 總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目 | 估已發行股份 總 概約 百分比(%) |
| 閩西興 國有資產投資 營 有限公司(附註1) | 6,083,517,704 | 23.11 | 6,083,517,704 | 22.89 |
| 承配人 | — | — | 251,900,000 | 0.95 |
| 其他A股持有人 | 14,505,531,236 | 55.10 | 14,505,531,236 | 54.58 |
| 其他H股持有人 | 5,736,940,000 | 21.79 | 5,736,940,000 | 21.59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26,325,988,940 | 100.00 | 26,577,880,940 | 100.00 |

附註：

- 截至本公告 ，閩西興 國有資產投資 營有限公司持有6,083,517,704股A股，相當已發行股份總 約23.11%。閩西興 國有資產投資 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 。

本公告 ，除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 清償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因()配售；及()轉換債券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本公告 ；(ii) 隨完成配售後(假設已發行股份 目自本公告 直至交割 並無變動)但 轉換債券前；及(iii) 完成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並假設債券已按初 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悉 轉換為H股(可予調)的股權 構概要。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於轉換債券前 | | 緊隨完成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後 假 債券 初始轉換價 股 股19.84港元悉數轉換 股(可 整) ⁽²⁾ | |
|-------------------------------|------------------------------|-----------------------------|------------------------------|-----------------------------|---|-----------------------------|
| | 股份 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 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 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 概約百分比 (%) |
| 閩西興 國有資產 投資 營有限公司 (附註1) | 6,083,517,704 | 23.11 | 6,083,517,704 | 22.89 | 6,083,517,704 | 22.23 |
| 承配人 | — | — | 251,900,000 | 0.95 | 251,900,000 | 0.92 |
| 債券持有人 | — | — | — | — | 787,308,467 | 2.88 |
| 其他A股持有人 | 14,505,531,236 | 55.10 | 14,505,531,236 | 54.58 | 14,505,531,236 | 53.01 |
| 其他H股持有人 | <u>5,736,940,000</u> | <u>21.79</u> | <u>5,736,940,000</u> | <u>21.59</u> | <u>5,736,940,000</u> | <u>20.96</u>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26,325,988,940</u> | <u>100.00</u> | <u>26,577,888,940</u> | <u>100.00</u> | <u>27,365,197,407</u> | <u>100.00</u> |

附註：

- 截至本公告 ，閩西興 國有資產投資 營有限公司持有6,083,517,704股A股，相當已發行股份總 約23.11%。閩西興 國有資產投資 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 。
- 此乃假設將不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另行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將不 本公告 至完成配售或悉 轉換債券(以 後者為準) 間購回股份，惟悉 配售配售股份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上表所載的若 及百分比 已 進行四捨五入調 。

所得 項用途

債券 購事項的所得 項用途

待完成債券發行後，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辦人的佣金及就此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 後)將約為1,979百萬美元。本公司 將該等所得款項用 本集團離岸債務的再融資。

配售的所得 項用途

待完成配售後，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的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 後)將約為3,871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淨發行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37港元。本公司 將該等所得款項用 海外 場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 併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及配售的理由及裨

發行債券

董事 認為，發行債券提供 及 元化本公^有其

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並參考當前情況。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以及配售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

一般性授權藉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據此(其中包括)，董事可配發及發行達1,147,38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會已發行股份的20.0%)。本公告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曾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及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及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資活動

本公司自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換債券將不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將不就債券持有人觸發公司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項下的限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跨國礦業集團，主要事全球黃金、銅、鋅(鉛)、銀及其他金屬礦產資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本集團亦事研究、講評及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 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 具有下 載列的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面值人民 0.1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
| 「代理協議」 | 指 |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登記處及作為過戶代理)及據此 任的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過戶代理 發行 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
| 「股 周 」 | 指 | 本公司 2024 5 17 舉行的股 周 |
| 「董事 」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
| 「債券」 | 指 | 2029 到 的2,000,000,000美元1.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選 按初 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 0.1元的本公司繳足普通股H股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i) 就發行人而言，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 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0%； (ii) 就本公司而言：(A)閩西興 國有資產投資 營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單一 持有人； 或(B)任何人士或共同行事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惟該一名或 名人士並無且將不 被視為 發行 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
| 「交割 」 | 指 | 2024 6 25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規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轉換價」 | 指 | 債券可獲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 |
| 「轉換權」 | 指 | 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債券為H股的權利 |
| 「轉換股份」 | 指 | 根據信託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 |
| 「中國證監」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員 |
| 「中國證監 備案」 | 指 | 將呈交予中國證監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視乎情況而定)的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持、(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 |
| 「擔保 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擔保發行債券所訂立、為發行、或前後的擔保 據 |
| 「除牌」 | 指 | H股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或獲准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藉在股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供(其中包括)(i)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目不超過本公司股周、已發行H股的20%的H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根據擔保 據對債券的擔保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外資股份，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 |

| | | |
|---------------|---|--|
|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 | 指 |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 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 (星、六或星、 除外) |
| 「H股暫停買賣」 | 指 | H股 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 間暫停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 | 指 | 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 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 等各自的聯、 人(定義見上、 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 購守則)的第三 |
| 「發行、」 | 指 | 2024、 6、 25 |
| 「發行人」 | 指 | 金極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後交易、」 | 指 | 2024、 6、 17、 ，即、 簽訂配售協議(、 交易時段後發生)前的、 後交易 |
| 「上、 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 規則(、 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辦人」或「配售代理」 | 指 | 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及、 發証券(香港)、 有限公司 |
| 「到、」 | 指 | 2029、 6、 25 |
| 「國家發、」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 革、 員 |
| 「、 股份」 | 指 | 將、 轉換債券時發行的H股 |

| | |
|----------|---|
| 「毋需登記事件」 | 指 當(A)授權簽署人簽署英 證書(致上按信託 據附表內的)確認(i)呈交初 國家發 發行後備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ii)呈交初 中國證監 發行後備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i)完成跨境安全登記(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B)證明下列各項的相關 件的 本：(i)初 國家發 發行後備案(有)，(ii)初 中國證監 發行後備案(有)，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書及證明完成初 國家發 發行後備案、初 中國證監 發行後備案及跨境安全登記的其他 件(有) 有按條款及條件所註明的 及時間提供予受託人時發生 |
| 「發售通函」 |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債券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 所 製的初步發售通函及 發售通函的 |
| 「人士」 |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伙、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信託、非法人組 或 或任何代理或其 治分 |
| 「承配人」 |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受限 其條件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所訂立 為 2024 6 18 (交易時段前)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1,900,000股 H股，其將在所有 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連同 發行配售股份當 附 的所有權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主要代理」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相關事件沽售」 | 指 | 發生相關事件起計30 或發行人知 債券持有人相關事件後30 內由相關債券持有人交付贖回通知後有關30 間屆 後的第14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 2024 4 25 香港聯交所 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3 12 31 止 的 報內所載的購股權、股份 勵、限售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或 案 |
| 「股份」 | 指 | H股及A股 |
| 「股」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本公司及 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 為2024 6 17 的認購協議 |
| 「主要股」 | 指 | 具有上 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 貨事務監 員 頒佈的公司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信託 據」 | 指 |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 發行 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 據 |
| 「受託人」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命
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河先生

2024 年 6 月 18 日，中國福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王泓先生、王英士、謝雄先生及吳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青先生、王青先生、王青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士。

* 僅供別